

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

111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3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12512822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成員：

- (一) 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。
- (二) 教師代表：各年級導師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。
- (三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。(候選人的家長除外)

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

- (一) 本獎項共分二大類別，類別依序為：1.語文數理藝術創作類 2.運動技能類。
- (二) 名額依畢業班級數(含補校、特教班)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本年度總共有二位名額，每一類別獲獎學生一名，備取二名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- (一)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校網首頁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- (二) 級任老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每班每一類別至多提報 2 人為候選人。
- (三) 時程：

項 目	時 間	相關單位
辦法公布	112.04.14(五)	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 教務處
學生送請導師初審	112.05.08(一) ~ 05.12(五)	學生、家長、導師
學生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 送至教務處註冊組	112.05.17(三)16:00 截止	學生、導師、教務處
「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」 審查會議(複審)	112.05.26(五)14:00(會心廳)	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
公告正取與備取名單	112.05.31(三)16:00 前學校網站 公告	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 教務處

六、積分計算方式：

(一)類別：

- 1.語文數理藝術創作類：【語文】包含多語文競賽、閱讀活動競賽、語文創作等；【數理】包含珠心算、科展、圍棋、動力機器人等；【藝術創作】包含音樂、美術活動競賽等。
- 2.運動技能類：包含游泳、田徑、射箭、舞蹈、球類、飛盤、民俗體育等。

(二)積分計算方式：

- 1.品德生活表現計分上限為5分，請檢附與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社會或學校服務等相關之

證明，如感謝狀等，亦可請相關師長提出書面推薦，屆時將由審查委員於審查會議上討論決議；計分方式如下：

服務學習：每滿30小時0.5分。(上限1分)

校模範生1分(代表學校至市府領獎)。

班級模範生0.5分。

道德優良小公民0.5分。

榮譽制度松雲獎0.5分、實踐獎2.5分。(擇優計分)

SH150實踐馬拉松達標獎0.5分。

老師書面推薦函(限一份)：老師於申請表中列舉優良事蹟，由審查委員討論決議通過後，給予0.5分。

- 學生參加民間機構舉辦之比賽，榮獲名次(前十名、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、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)之獎狀，每張可獲得0.5分之積分，累計上限5分。凡入選、檢定、最佳○○獎、合格或段位證書及參加獎等獎項均不予計分，才藝認證亦不予計分。
- 參加由行政院(成功大學)辦理之本土語言認證，計分方式如下：初級/0.5分、中級/3分、中高級/4分、高級/5分。
- 同一系列或同一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10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- 如得獎性質內容特殊(例：國際性比賽)提供佐證資料並於申請表上加註，其計分方式於評選會議上由審查委員討論決定。
-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(團體獎狀影本加蓋承辦人職章或處室戳章，評分標準同下)。
- 參加教育部、教育局或學校主辦的全國、縣市性、區賽及全校性之比賽獲獎積分計算標準，請參考下表。

團體組	分數 項目	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至	第七名
			(特優/ 金牌獎)	(優等/ 銀牌獎)	(佳作/甲等/ 銅牌獎)	第六名 (入選)	至 第十名
	全國性		18	16	14	12	10
	全(縣)市性		10	8	6	5	4
	區賽		6	4	3	1.5	1
	全校性		3	2	1	0.5	0

個人組	分數 項目	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至	第七名
			(特優/ 金牌獎)	(優等/ 銀牌獎)	(佳作/甲等/ 銅牌獎)	第六名 (入選)	至 第十名
	全國性		28	26	24	22	20
	全(縣)市性		18	16	14	12	10
	區賽		9	8	7	6	5
	全校性		5	4	3	1	0.5

- 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審查標準同上。

七、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與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經評選會議決議的各類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學生，同時獲選為班級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由同一類別特殊展能市長獎名單中第二高分者遞補。
- (二)經校內評選，如由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獲得特殊展能市長獎者，得增加1個獲獎名額予就讀原校之學生，但以1名為限。
- (三)若有一類別無學生提出申請，原類別之獲獎名額則從另一類別中評選出得獎學生。
- (四)同一人可報名兩類，如果兩類皆錄取，擇積分較高的類別錄取。
- (五)具備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或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領獎資格者，皆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，但如畢業生數少於獎項數不在此限。
- (六)學校教師及家長代表子女參加評選時，該教師或家長應依據迴避原則，不可參與審查作業。
- (七)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由審查委員會委員討論決議之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送件日期：112年5月17日(星期三)16:00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- (二)先由導師進行初審，進入複審學生攜帶相關資料親自或委託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- (三)有意參與兩項目評選的同學，需整理與檢附四本資料夾【包含兩本正本(品德生活表現只需一份正本)，兩本影本，正本導師驗畢歸還，影本送註冊組】。
- (四)應繳驗資料：
 - 1.書面申請表一份(請上校網下載並用電腦繕打)。
 - 2.獎牌請拍照佐證，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；獎狀請附正本，導師審核資料後再歸還。
 - 3.書面申請表、佐證資料依順序裝冊。
 - (1)資料正本及影本分成兩本裝冊，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。
 - (2)請使用A4資料夾，每張內頁僅正面放一份佐證資料，背面保持空白。
 - (3)資料夾封面正面與側邊標示班級、姓名及申請類別。(如附件)
 - (4)正本導師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
九、評選時間與地點：

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14:00於本校會心廳召開複審會議。

十、本辦法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討論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註冊資料組長
歐淑巧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
陳淑芬

校長：

校長梁榮富